

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ZDGC-ZC-2501122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乙方: 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供应商（乙方）：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现就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501122）提供相应的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包括支撑软件日常维护、应用系统日常维护、故障响应及修复、软件更新服务、应用数据维护、应用数据备份、业务数据维护、业务数据备份、日常报表编写、交通道路空气站分析报告等，以及6套交通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设备、OBD 监控设备（含物联网卡）、手持平板电脑、打印机、服务器、防火墙等硬件的运维。平台互联网专线租赁服务。（具体运维技术要求见附件一）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共12个月。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金额：合同总价款（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064500.00元（含税价）。此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需的税费、人工费、打印费、交通费、通讯费、

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含税）：¥266125.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运维费用按照月度考核绩效核算，服务期限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核验无误后按照内部流程安排付款。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如因政府财政集中拨付原因致甲方收款滞后，进而致使甲方在当期延迟向乙方支付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充分的谅解和豁免责任，不视同甲方违约。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 2252 3110 90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5U5T5T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B 座 808

联系电话：010-62799880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信息合法有效，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因账户信息有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监督考核

1、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组织开展运维绩效考核，主要考核平台运维工作落实情况、运维效果及报告编制等情况。

2、考核办法

按月考核，每月总分 100 分，每月统计扣分情况。服务期限满后，运维费用按考核绩效统一结算。

3、运维费核算方法

(1) 考核总分为 95 分（含）以上时，甲方履行合同支付要求，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12（运维期为 12 个月，按月核算）。

(2) 考核总分为 70 分（含）至 95 分时，为初级警告，支付金额=考核得分/100*当月运维费用。

(3) 考核总分为 70 分以下时，为二级警告，扣除当月一半运维费用，乙方针对扣分项提交整改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按照方案执行落实，方案执行费用甲方酌情从运维费中扣除予以支付。整改后仍不合格时，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当退回。同时，甲方有权适时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考核评分表见附件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提供运维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2、合同签署后，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乙方对接、协调的联络人，配合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的配合事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考核。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考核标准减少支付服务费用。

6、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运维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调查核实，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运维、报告或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服务需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运维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要求，提交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组建专业的运维团队，配备必要的技术设备和工具，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运维服务。包括交通道路空气站点日常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组2人、硬件服务器、OBD设备及其他设备日常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组2人（含驻场1人）、软件维护技术支持组2人，保障2辆运维用车，并指定1名项目经理为本项目最高管理者。乙方保证其运维团队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资质，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乙方应在服务前将运维团队人员包括资深工程师的信息(资质、学历工作经历等)向甲方书面提供，甲方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须予以更换。

3、乙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姓名: 常慧萍，联系方式: 15824837801)，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对项目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至运维服务期结束，乙方提供1人的驻场运维服务，完成每周5×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提供7×24小时应急处理及电话服务。若出现临时性突发工作需要时，服务团队要求一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驻场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补充驻场人员。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系统及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许

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之外其他目的。若乙方原因致甲方系统及数据泄露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5、乙方应及时完成交接工作并提供服务，运维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如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中断工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继续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合同中乙方义务范围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合同中乙方义务范围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7、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派出的人员须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应当保证服务人员连续稳定，保证交付工作正常进行，乙方确需更换现场人员的，应将更换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同意。乙方承诺妥善处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劳动关系，为驻场运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驻场人员工作期间自身遭受损害或提起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运维等乙方人员、财产安全负责，发生人身、财产损失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除日常运维外，甲方在合同范围内有其他需求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通知提供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需求提出调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10、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形成的资料，返还后的备份、存档应当销毁、删除、格式化处理。

11、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合同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本合同其他条款未做特别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甲方合理期限内未补救或经补救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替代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

4、乙方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因该受转让第三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5、在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6、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当提供不可抗力发生造成迟延履行原因的相关文件。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时效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经甲方确认后，服务时效相

应顺延。

7、本合同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对于以上任何一笔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如技术改进方案、软件代码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复制、销售、更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协议约定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其他合法权益的异议、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侵权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的,乙方应当及时出具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替代技术、购买侵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甲方的损失赔偿。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秘密资料、系统数据等予以保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2、以下信息无需保密：（1）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2）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随后被公众所知的信息；（3）一方从某个无需遵守保密义务的本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获得信息，并随即合法地拥有该信息。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包含附件一、附件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
- 4、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内容有矛盾的以制定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十一条 送达与不可抗力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采用当面递交、快递方式向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英石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16日

附件一：运维技术要求

1.服务项目及范围

分类	详细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范围
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现有系统功能模块维护	6	套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系统维护升级： 根据政府下发文件进行系统升级	/	/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数据接口对接	/	/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系统数据统计	/	/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系统巡检	1	套	平台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交通道路空气站 分析报告生成	/	份	按需生成
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硬件)	交通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含耗材、维护等）	6	套	站点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OBD 监控设备 （含物联网卡续费、维护等）	200	套	设备维护、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手持平板电脑	10	台	设备维护、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便携式彩色打印机	4	台	设备维护、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硫含量快速检测仪	1	套	设备维护、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服务器	8	台	硬件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下一代防火墙	1	台	硬件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运维安全审计	1	台	硬件运维、技术支持、故障排除
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其他)	互联网专线(50M)	1	条	保障网络畅通

2.具体服务内容

2.1.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1) 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监控 NOX 浓度、尿素液位等，全时段监测柴油车排放，使用窗口法研判高排放车辆，滤波技术排除异常数据，识别加油点和货运通道。

(2) 移动源排放污染移动执法系统：App/Web 端提供综合信息管理和服务，支持现场执法任务办理、文书打印、数据查询，提高执法效率。

(3) 交通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监测 PM2.5 等六参数及颗粒物粒径，结合车流量、气象数据，使用 PMF 模型进行来源解析，输出周期性报告。

(4) 移动源数据共享中心：统一管理移动源数据，实现多源共享，提供统计查询、综合分析、业务协同，支持数据融合和治理。

(5) 综合决策支撑应用系统：计算路网排放清单，结合交通 OD 模型预测流量，评估减排政策效果，进行减排量推演和后评估。

(6) “一张图”可视化展示系统：空间展示移动源信息，支持监测指挥、分析研判、展示汇报等管理场景。

2.2. 交通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内容

(1) 站点位置

序号	点位名称	区县	地址	备注
----	------	----	----	----

1	国际港站点	灞桥区	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刘家庄 浦港路附近	
2	西三环站点	未央区	西安市未央区西三环红光公园 停车场附近	
3	环城南路站 点	新城区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 68 号	
4	新盛站点	未央区	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汉城 街道席王村 8 号付 1 号	
5	鑫中泰站点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秦赵村 二组 20 号	
6	执法大队站 点	长安区	西安市长安区居安路 8 号	

(2) 6 个交通道路空气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校准、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统计报表等工作；长期提供不少于 1 整套的监测仪器及辅助设备备机，作为交通道路空气站仪器故障无法维修设备的备机，用于保障监测数据的连续性、有效性，确保 6 个交通道路空气站监测数据有效上传至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

(3) 站点管理与维护，电力、网络、通讯故障报修，站点及仪器设备安全防护，占道手续办理等工作，如有需要，协助实施点位调整工作；

(4) 负责支付站点电费、网络等各类费用；

(5) 须配备有专用巡检车辆，以及设备运行耗材、备件；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3。

(6) 保证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与数据传输；当仪器损坏不能立即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7) 接受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的检查和考核，确保 6 个交通道路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8) 在委托运行及管理期间，运维方有责任保证子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运维单位可根据站点分布及安全保障情况自行购买财产保险（含第三方责任险），避免出现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现子站资产丢失、损坏等情况，一切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运维方承担。运维单位应为所有参与本项目运维的人员购买能覆盖此次运维周期的人身意外保险，制定并执行运维相关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意外，若发生运维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

(9) 巡检服务：6 个交通道路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监测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各站点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每周至少巡视各站点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每周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每周清洗 PM10 和 PM2.5 采样头，检查打点滤带，用完及时更换，每更换两次新滤带，更换一次旁路过滤器，保持监测仪器清洁无灰尘。

2.3.硬件主机、系统故障、变更服务

(1) 各个系统层面的故障处理、技术支持服务。

(2) 各个系统优化与调优服务。

(3) 应甲方单位的要求，对系统变更进行操作与技术支持（包括一些机房重大变更时，提供的技术保障）；提供各种操作系统、平台搭建等咨询服务。

2.4.出具服务报告内容如下

(1) 常规报告

周报：以自然周为周期，将周期内发生的故障事件、巡检事件等进行统计和汇报；

工作记录：记录每天的详细工作，以自然周为周期提交给接口人

月报：以自然月为周期，将周期内的所有服务事件、人员工作量、服务对象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月度故障统计：对系统运行问题、宕机等严重问题予以分类和宏观性的分析，以自然月为周期提交。

年报（含半年报）：以年度为周期，将周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系统性、完整性分析，并对期间的重大事件进行说明，完成与合同对应性的阐述，进行全面趋势分析、满意度调查反馈，结合现状对下一步的工作重点进行说明。

(2) 事件报告

故障处置登记表：内容包括：事件描述、发生时间、受理人、解决办法、服务工程师、影响程度及范围、事件级别、分析建议。

故障分析报告：针对较重大事件，如宕机等影响应用事件。其内容包括：故障现象描述、发生时间、受理人、故障分析思路、服务工程师、影响程度及范围、事件级别、分析建议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3) 专题报告

综合分析建议：针对巡检结果数据、日常服务数据、现场反馈信息、临时检查数据结果，针对我们的服务对象不定期生成技术综合分析及建议，以提升服务对象可用性及保障运维环境的稳定性。

2.5.服务级别协议

服务 指标	服务 时间	说明	达成依据
----------	----------	----	------

服务支持时间	7 × 24 小时	提供 7 ×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工程师及二线工程师电话全天开机接受客户服务请求。
故障响应时间	≤ 15 分钟	发现故障到开始电话诊断故障的时间	工程师及二线工程师及时响应客户请求，得到客户报修后迅速电话咨询客户情况，做出合理故障判断。
一级故障到场时间	≤ 1 小时	到达现场的时间	对于一级故障，工程师及二线工程师和客户在进行电话沟通情况后迅速前往客户现场解决问题。
其他故障等级时间	≤ 4 小时	到达现场的时间	对于其他故障，工程师及二线工程师和客户在进行电话沟通情况后了解故障情况及影响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	工程师到现场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时间	工程师及二线工程师和客户进行电话沟通了解故障情况及影响范围，并在准备好相应备件后在客户现场均能保证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节假日故障恢复时间	≤ 8 小时	节假日安排相应的值班保障人员，并保证解决故障的时间 ≤ 8 小时	节假日工程师均为待备状态，均能迅速响应客户请求，保证客户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8 小时。

备 件 更 换时间	≤ 4 小 时	更换备件的时间	在检测位部件损坏后，由工程师和二线支持携带备件按时到达现场更换备件。
备 件 到 场时间	≤ 4 小 时	原厂在接到设备故障报告后，在 4 小时内携带备件到达客户现场进行维修	在检测为部件损坏后，由原厂保修的设备，原厂工程师会在和客户确定更换时间后按时到达现场更换备件。
巡 检 周 期	每天	定期对各系统进行主动巡检维护服务	工程师每月按计划完成巡检工作。

2.6.服务团队

根据系统运维要求，乙方需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包括交通道路空气站点日常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组 2 人、硬件服务器、OBD 设备及其他设备日常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组 2 人（含驻场 1 人）、平台软件维护技术支持组 2 人，保障 2 辆运维用车，并指定 1 名项目经理为本项目最高管理者。至运维服务期结束，乙方指派 1 人驻场在甲方现场，完成每周 5×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应急处理及电话服务。若出现临时性突发工作需要时，服务团队要求一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驻场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补充驻场人员。

附件二：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表

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说明	分值	得分
软件运维	系统日常维护	现有系统功能模块维护以及进行系统升级。	乙方未按约定实施完成, 每次扣 1 分, 总计 10 分。	10	
	数据接口对接	平台新增数据接入、共享与交换服务	乙方未按约定做数据入库、共享与交换, 每缺 1 项扣 1 分, 总计 5 分。	5	
	系统巡检、系统数据统计	按时巡检, 发现故障及时响应和排除; 及时统计系统数据。	乙方需对系统进行例行巡检, 填写巡检记录单。有缺失每次扣 1 分, 总计 10 分。	10	
	数据溯源分析	提供数据溯源分析服务, 编制分析报告。	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报告, 少一次扣 5 分, 总计 5 分。	5	
	交通道路空气站分析报告	编制 6 个箱式交通道路空气监测站分析报告	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报告, 少一次扣 5 分, 总计 5 分。	5	
硬件运维	交通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	对 6 个箱式交通道路空气监测站设备进行运维, 包含用电用网、设	乙方需每周对各站点运行情况进行常规维护, 填写运维	15	

		备故障维修、耗材更换等。	记录单。若缺失每次扣 1 分，总计 15 分。		
	服务器使用情况	对服务器使用情况、CPU 利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空间占用率等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和处置故障。	每日对服务器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填写巡检记录单。否则每次扣 1 分，总计 5 分。	5	
	系统及数据库运行情况	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	每日对平台数据库及应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填写巡检记录单。否则每次扣 1 分，总计 5 分。	5	
	监控设备维护	OBD 监控设备（含物联网卡）维护，手持平板电脑、打印机等维护。	乙方需每周对监控设备进行常规维护，如若缺失，每次扣 1 分，总计 10 分。	10	
	响应时效	故障处理的响应时效；接到甲方临时指派的运维任务响应时效。	根据故障级别、次数及响应处理时效性进行检查，响应不及时一次扣 1 分；指派的运维任务或故障未及时响	10	

			应或解决问题，一次扣 1 分，总计 10 分。		
安全巡检	系统安全 巡检	防火墙安全检查，服务器弱口令强度检查等。	每月对系统安全进行巡检，填写巡检记录单。如有缺失，一次扣 5 分，总计 5 分。	5	
	数据安全 运维	数据管理规范性、数据备份规范性、数据恢复规范性等。	每月对系统运行过程中数据安全运维操作合规性检查。一次扣 5 分，总计 5 分。	5	
日常报表 编写	月报编制 情况	根据客户需求每月编制上月安全巡检报告。	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报告，少一次扣 5 分，总计 5 分。	5	
数据维护	数据备份	数据定期备份及异常情况下的恢复。	乙方未按约定实施完成，一次扣 1 分，总计 5 分。	5	
合计				100	
备注: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平台停运 8 小时及以上，或出现安全事故、系统数据丢失、泄露，以及有关设备损坏等重大影响，1 次扣 30 分。				